**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予以受理

市交通局窗口向申请人及时发放经营许可证件

申请人通过市交通综合窗口或安徽政务网提交申请

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相符，符合许可条件，作出许可决定

对申请材料审核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或修改材料

相关人员现场勘验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4.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6.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不符，不符合许可条件，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申请人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不符，申请人修改相关内容

统一服务监督电话：0554-1232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不符，不符合许可条件，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申请人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或修改材料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4.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5.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6.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7.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8.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窗口对申请材料审核

相关人员现场勘验

申请人通过市交通综合窗口或安徽政务网提交申请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立即受理

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相符，符合许可条件，作出许可决定

交通窗口向申请人发放经营许可证件

统一服务监督电话：0554-12328